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5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15:00至2018年11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8、出席人员：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秦同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振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金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秦同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何振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金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

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秦同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何振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金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